

广东省梅州市残疾人联合会

关于购买残疾儿童康复服务定点机构 第三方认定服务的公告

为贯彻落实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规范残疾儿童康复服务定点机构管理，提高服务能力、提升服务质量，不断满足广大残疾儿童康复需求，根据《广东省残疾人康复服务定点机构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梅州市残疾人联合会（以下简称甲方）拟通过社会公开购买服务委托第三方（以下简称乙方）对申请市直残疾儿童康复服务定点机构（梅州市儿童福利院）准入工作第三方认定服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采购主体

梅州市残疾人联合会

二、项目内容及采购预算

（一）对梅州市儿童福利院申请市直残疾儿童康复服务定点机构（肢体残疾、智力残疾两个项目）进行认定。

（二）认定团队按照《广东省残疾人康复服务定点机构管理办法》的有关定点机构准入标准进行包括机构资料核实及现场评审等。

（三）评审团队通过对认定的残疾人康复服务定点机构进行实地评审后，形成具有科学建设性意见，并出具书面评

审报告书。

(四) 本认定服务项目设最高采购限价，报价不能高于最高限 10000 元，否则视为非响应性报价。

三、项目要求

(一) 本项目为评审认定服务项目，乙方负责开展评审相关的一切工作（包含方案、联系专家、组织评审等）与开展服务费用（涵盖专家补助费、交通费、专家食宿费、资料费等其他费用），直至评审服务结束。

(二) 乙方应组建由残疾康复各领域专家组成不少于 7 名的专业评审团队，评审团队需对残疾人康复服务定点机构准入标准、康复服务主要内容和认定流程有深入了解等。

(三) 乙方不得改变评审服务要求，只能选择更优更全面的的服务，否则视为自动放弃。如乙方因不能履行服务项目内容与要求造成严重影响，需负法律责任的，将交由司法机关处理并取消其中标资格。

(四) 甲方有最终解释权。

四、供应商资格

(一) 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经政府相关部门批准登记或由政府相关职能部门组建的组织或机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有上级主管部门。须提供相应登记或成立文件。

(二) 熟悉残疾儿童康复领域业务，具有承担康复机构评审、业务督导等能力。须提供机构和负责人开展相关业务资料。

(三) 专家团队和管理人员具有较强的业务水平和专业能力，熟悉残疾人康复工作相关政策、法规，持有康复医学或相关专业（系列）技术职称。须提供专家团队和主要负责人员的名单、资质职称证明材料。

(四) 提供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五)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六) 有相关服务经验的优先。

五、报名的时间资料及联系方式

(一) 报名时间：2023 年 12 月 4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8 日（5 个工作日）止，每天 8:30 至 12:00，14:30 至 18:00。

(二) 报名方式：现场报名或者邮寄（须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实施方案、采购价格，并加盖公章），所有报名资料需密封于报价信封内。

(三) 报名地址及联系方式

报名（邮寄）地址：梅州市残疾人联合会（梅州市梅江区江南丽都路51号）

联系人：徐海英 联系电话：2285630

